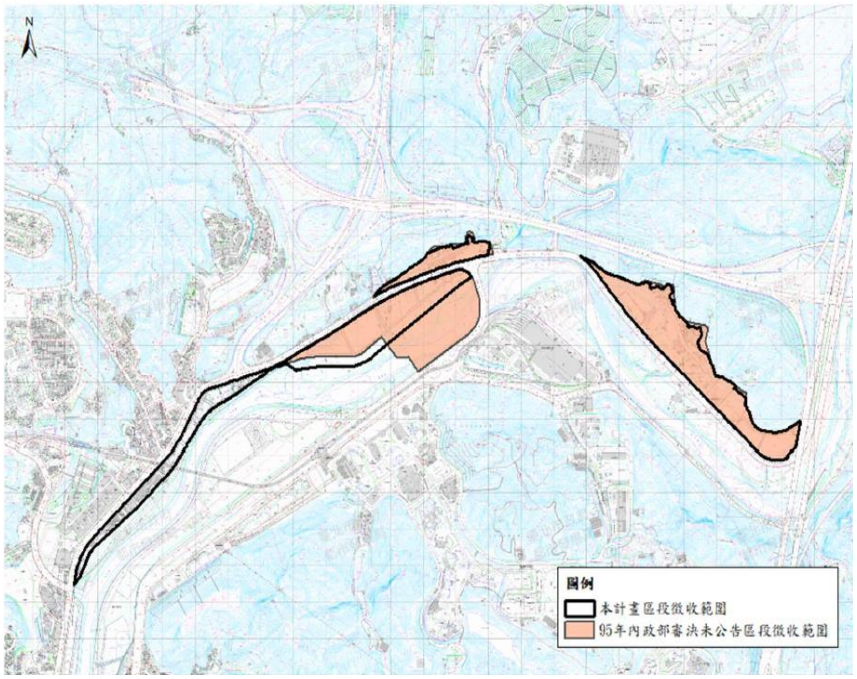
（三）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區域區段徵收案，預算執行率連續 3 年度均偏低，有待加強溝通協調，以加速完善建設。

鑑於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建物破舊窳陋，生活品質惡劣，亟待更新改善等因素，臺北市政府曾於 90 年間就木柵路五段地區之空間發展架構重新檢討，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計畫結合生態、文化、教育及景觀與休閒機能，重新塑造地區人文資源及環境發展，惟後續因東側基地存有廢棄礦坑等問題，於 98 年間停止辦理。嗣經檢討劃入木柵路四段附近地區（圖 2），並納入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109 年 6 月 18 日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土地開發總隊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開發費用為 63 億 2,878 萬餘元，並將計畫期程延至 118 年。惟查本開發案 110 至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159 萬餘元、1,076 萬餘元、3,159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5 萬餘元、9 萬餘元、16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偏低，連續 3 年僅 3.28%、0.86%、0.53%，經函請研謀因應，以加速完善當地建設。據復：本案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79 次會議獲認可計畫內容尚具公益性及必要性，刻配合內政部「整體開發案件直轄市應留設至少 5%社宅用地」政策，調整土地使用分區配置，並將積極配合辦理委員及內政部所提建議事項；另已提前規劃土地改良物及土地市價查估等區段徵收準備作業，俟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即可加速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事宜，以達預算執行目標。

圖 2　95 年內政部核定徵收範圍與現行計畫徵收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木柵路四段暨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112 年 12 月。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